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95號

聲請人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相對人 賴鈺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7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407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41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關於上訴及追加之訴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63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3年7月19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均未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：

(一)第一審先行確定之訴訟費用部分：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

01 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8,308元之本息，經本院111年度
02 中補字第3540號民事裁定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
03 元，並經聲請人預納在案（參第一審卷，頁9、107）。嗣
04 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4070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，聲請
05 人不服，就其不利部分即1,107,694元本息提起上訴，而
06 相對人亦於上訴程序中就其敗訴部分即123,077元聲明不
07 服，是聲請人未上訴且未經相對人附帶上訴之部分即先行
08 確定即1,037,53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00-00000
09 0），該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,737元【計算式：
10 23,473元*0000000/0000000=107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1 入】，依該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應由
12 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是以相對人應負
13 擔537元【計算式：10737元*5/100，四捨五入至整數
14 位】，聲請人應負擔10,200元【計算式：10737元-537
15 元】。

16 (二)第一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部分：承前，系爭
17 事件經上訴第二審，未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2,7
18 36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0】，及聲請人於第二審訴訟
19 費用所支出之裁判費17,983元、追加之訴裁判費4,470元
20 （參第二審卷，頁17、31、113），合計為35,189元【計
21 算式：12736+17983+4470】，依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41
22 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關於
23 上訴及追加之訴由相對人負擔63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是
24 相對人應負擔22,169元【計算式：35189*63/100，四捨五
25 入至整數位】，聲請人應負擔13,020元【計算式：00000-
26 00000】。

27 (三)綜上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3,220元【計算式：10
28 200+13020】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2,706元【計
29 算式：537+22169】，前開第一、二審費用均已由聲請人
30 支出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,706
31 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

01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相對人另支出之
02 附帶上訴費用，業經前開第二審確定判決判由相對人負
03 擔，該部分費用自無從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